叶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文 件

叶城县财 政 局

叶农机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叶城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区）：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喀地农机字〔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喀什地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县农机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叶城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叶城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叶城县农机局　 　　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叶城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 农业供则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家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1. **补贴范围及标准**
2.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地区《喀什地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县以地区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个小类100个品目（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行政通知栏详见，网址http://www.xjnj.gov.cn/），为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今年我县继续全面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简化操作程序，先购买机具后申请办理补贴手续。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补贴额。农业及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对重点推广的机具种类，在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基础上，争取利用县，乡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和经销企业确定**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 属乡镇(管委会）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非本地户籍的本县从事农业生产或非农业户籍身份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本县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暂住证、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一年，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要对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补贴数量。**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数量规定。普通群众原则上一户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9台套（拖拉机3台，农机具6台），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拖拉机以外）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1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2套，不带动力的配套农机具允许购买同样型号的机具享受补贴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台套（拖拉机10台，农机具30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10套，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2台，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80万元。二是超额补贴数量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群众购买机械数量超过2台套，合作社和生产经营企业超过10台套的，自行提交书面申请，由村委会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购机者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和农机具的需求量研究同意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补贴手续。

**（三）经销企业确定。**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通过相关媒体、网站发布信息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所购机具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年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范围内。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依法处置。

经销企业（生产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机架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印章。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农户方便，减小录入工作量，各乡镇鼓励农户使用app录入申请，也可以让经销商帮助农户录入申请。

**（三）核实公示。**

（一）成立核实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

（二）核实方式：“见人、见机、见票” 逐台核实。

（三）核实内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对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是否合规，申请人所购机具是否真实合规。

（四）核实流程：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2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农户所持购机补贴申请表同时作废。

**（四）补贴发放。**补贴发放信息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连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上报县市农机局。县市农机局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市财政局审核，县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场、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成立由乡领导牵头，人大、政协、纪检、财政、农机、农口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决定补贴资金使用、补贴对象的确认等事宜。要在补贴申请与审核、公示与核实等方面，严格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做好补贴对象确定、信息录入、公示、机具核实工作。

1.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正公平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两人以上签字确认。

喷字喷号、机具信息录入、人机合照及上传等工作由县乡镇实施，农民购机后，申请、确认、机具核实、喷字喷号、人机合照等工作一次完成。

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和自带动力的联合收获机必须先办理完牌证，后进行喷字喷号、人机合照并上传照片；补贴额在6000元以上的其它机具必须进行喷字喷号、人机合照及上传照片；其它机械只需上传照片。

县农机局将依法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务必要做到责任到位、宣传到位、监管到位，把好宣传申报关、补贴对象确定确认关、自主购机关、机具核实关和资金兑付关。县农机局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

1.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局要及时更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要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各乡镇（场、区）人民政府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
2.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农机局、财政局将加强对乡镇（场、区）补贴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要将查实的违规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要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县财政局将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补贴对象、补贴重点确定、购机核实、补贴资金发放、政策宣传等方面，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积极履行职责。

三是县农机局要加强对补贴产品生产和经销企业监督管理，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逐级上报。对违规违纪性质恶劣的经销企业，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四是县农机局市场监管投诉站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民，一经查实，依法严厉惩处。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申请购机者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风险意识。**县农机局、财政局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行政权力运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严格落实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安全平稳运行。各级涉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严禁收受受益对象和企业的钱物和费用；不得强行向受益对象推荐补贴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受益对象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兑付手续。加强对乡（镇）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能力。
2. **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各乡镇（场、区）要充分利用乡村黑板报、宣传栏、挂图及村民大会、大宣讲等各类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县农机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县农机局要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供应，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保护好农民权益。